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汝城县南洞公租房建设项目

采购人：汝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 jihu 编号：CGXM2026431026000095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ZX2026-CG024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邀请须知	8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磋商须知正文	15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2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34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一、磋商响应声明	38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4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45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46
五、施工组织设计	51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3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54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55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7
十、最后报价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汝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汝城县南洞公租房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1026000095、采购代理机构编号：ZX2026-CG02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汝城县南洞公租房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6431026000095
- 3、委托代理编号：ZX2026-CG024
- 4、采购项目预算：¥2403939.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0 日内完工。
-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0、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元）
1	汝城县南洞公租房建设项目	1 项	¥2403939.00	¥2403939.00	¥20000.0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满足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2、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建造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

2.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附件 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每天 09:00-12:00;15: 0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汝城县广场丽都 4 栋）。

4、获取磋商文件的材料要求：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获取文件的，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5、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指定地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汝城县 3 号楼金融中心商务大厦 9 楼。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到达，（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现场要检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否则，将被拒绝）。

4、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五、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在磋商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汝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汝城县新行政中心 209

联 系 人：李达

电 话：18670279649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郴州大道与郴江路交汇处温福特公寓 1012 房

联系人：王娜 邮编：423000 电 话：15573560314

日 期：2026 年 9 月 09 日

附件一：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磋商邀请公告回复确认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的磋商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确认，同意按贵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_____（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确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回复本函的视为放弃参加。

第二章 磋商邀请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	汝城县南洞公租房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汝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汝城县新行政中心 209 联系人：李达 联系电话：1867027964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郴州大道与郴江路交汇处温福特公寓 1012 房 联系人：王娜 联系电话：15573560314
4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邀请公告。 ☐ 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满足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2、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建造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 2.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7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8	现场勘察	不需要，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为了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涉及到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本项目系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微企业竞争报价工程项目可享受 10%~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湖南（ www.credithunan.gov.cn ）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 信用郴州（ xycz.czs.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信用信息查询审核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交由磋商小组审核。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6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7	提交首次纸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403939.00 元 最高限价：¥2403939.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投标人名称：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汝城县 3 号楼金融中心商务大厦 9 楼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0 元。
2	其他规定	1、合同备案 1.1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鼓励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至电通知并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601169234@qq.com）。 2、免责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招标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招标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投标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前附表）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汝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成交供应商
2	项目现场	汝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或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0 日内完工。 实施地点：汝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6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7	伴随服务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的签订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10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评审因素和标准

适用范围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所占权值
投标报价	30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及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须包括：①项目概况描述、工程重点、难点分析；②施工准备方案；③施工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计划；④技术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⑤施工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 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偏差，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和工期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内容须包括：①进度计划；②施工顺序；③工作时间节点；④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2.5分，每有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 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偏差，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质量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须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的环节、重点和方法、质量事故的预防与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 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偏差，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内容须包括：①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②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

				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 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偏差，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人员配置计划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配置（设备类别、数量）；②人员配置（专业岗位职能要求、配备的具体人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 内容有缺陷、有错误、有瑕疵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偏差，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等。
2	商务部分（20 分）	不良行为记录	10 分	投标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计 10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5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省公管办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本省施工企业提供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省外施工企业提供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的官方网页查询，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建筑工程类似项目业绩的记 10 分，最多记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如果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①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②报价得分、商务得分为客观分，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分别打分。 根据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总分 100 分。 ③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说明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8)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 进行。
- 1.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项目管理机构和设备配备情况、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审查

（1）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采购项目同时要求投标人自行在以上 5 个网站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后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8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建造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 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9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附件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工期或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人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磋商

（1）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1“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投标人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 行：	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文件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汝城县南洞公租房建设项目

二、主要采购内容：

1. 工程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1）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0 日内完工。

2. 质量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3. 验收要求

3.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 质量保证

4.1、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质量保修：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期高于 1 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如工程涉及主体结构的，乙方应终身质保。

五、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实施时间：具体实施时间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

2.1、支付方式：采购人支付

2.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2.3、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

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工程变更

2.4.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4.2 原则上工程不允许变更，如需要发生工程变更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 工程保修

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六、工程量详见附件 1。

七、其它具体要求细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注：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保证金

附件 5：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1：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附件 8：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附件 11：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3-1：报价一览表

附件 13-2：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须另备一份，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代理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须另备一份，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合同顺利履行，顺利实际项目建设各项目标，如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省、市、县有关农民工管理规定雇佣、使用、管理农民工，及时与雇佣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根据有关要求，对雇佣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统一登记造册，建立用工档案，规范用工管理，组织上岗前安全培训。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省、市、县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

4、按照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规定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办法，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定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

5、按照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规定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办法，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专户直发制度，直接将农民工应发工资依照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6、我方每次中期请款时，应将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须由与分月用工花名册相对应的实际雇佣的农民工签字认可）作为支付申请文件的附件资料，一同报你方备查，否则你方可不予支付工程款。

7、我方严格遵守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农民工管理及工资支付的其他有关规定。

8、如我方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引发农民工投诉、造成电视台等媒体曝光、不能顺利通过上级各项检查而引发通报、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第三者损害等），我方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并无条件接受你方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原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1、提供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7-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和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方员工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我方中标后代表我方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唯一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执行合同和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2、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3、合同执行期间全职在岗履责，否则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经济处罚、停工整改、中止合同履行、上报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等）。

委托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以下材料：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无在岗工程证明；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附其它证明。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工程范围及评标方法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3-1：

报价一览表（工程类适用）

项目名称	汝城县南洞公租房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1026000095
采购代理编号	ZX2026-CG024
最高投标限价	¥2403939.0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优惠加分。
优惠后的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下浮率	%
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手机	
备注	本投标报价中已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和人工工资，要求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低于规定标准，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303 拆除工程；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2：分项价格表(工程类适用)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主要材料表(工程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政策功能 编码	价格	备注
	合计							

注：该表用于计算主要材料应享受的政策功能折扣，“价格”栏应填列该材料的总金额。

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无在岗工程项目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本工程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相关岗位,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 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3-1。
- 2、自备附件 13-1(加盖好公章)，用于最后报价使用，并注明“最后报价”

（注：开标时自行准备多份备用，不封装在投标文件中）